关于再次征求《关于新县城区停车服务

收费标准（试行）的批复（修订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促进市政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加强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停车秩序，合理调控停车位使用率，经新县城市管理局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和《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等文件，县发改委根据我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际情况，参照省内其他市、县收费标准，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在前期征求意见基础上，对我县城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了适当调整，现特向各单位和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欢迎各单位和广大市民于10月26日前通过以下渠道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邮寄地址：新县朝阳路169号县发改委价费管理股（邮编465550）。

联系电话：2965561

电子邮箱：xxfgwjfg2019@163.com

附件：1.关于新县城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批复（修订征求意见稿）

2.新县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方案起草说明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1

关于新县城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

批 复

（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缓解停车难问题，按照河南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河南省定价目录》和《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根据我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际情况，参照省内其他市、县收费标准，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在前期征求意见基础上，对我县城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现将收费标准和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基本原则

区分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所在位置、停车时段、泊位类型等，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路内高于路外”等原则，制定差别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满足车辆临时停放需求，并引导车辆尽可能停放于路外停车设施。

二、收费区域

规划区域内路段停车（点）泊位、规划区域内停车场。具体区域划定由市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市政规划等部门共同确定，报县政府同意后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三、收费标准

1、小型机动车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免费时长 | 白天时段 | 夜间时段 | 24小时内封顶金额 |
| 08:00-20:00 | 20:00-08:00 |
| 一类区域 | 30分钟 | 首小时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增加1小时增加1元 | 免费 | 10元 |
| 二类区域 | 30分钟 | 首小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增加1小时增加1元 | 免费 | 8元 |
| **备注：**停车收费以1小时为计数单位，实际停车尾数不超过15分钟的，不计停车尾数时间，超过15分钟的，停车尾数时间按1小时计费。 |

2、小型机动车城区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  |  |
| --- | --- |
| 停车场类型 | 收费标准(元/辆） |
| 4个小时内 | 4-10小时内 | 10小时以上 |
| 路 面停车场 | 5元/辆·次 | 8元/辆·次 | 10元/辆·次 |
| 地 下停车场 | 4元/辆·次 | 6元/辆·次 | 8元/辆·次 |
| 备注 | 30分钟内（含30分钟）免费 |

3、其他类型机动车收费标准

中型机动车按照小型机动车的1.5倍(含收费上限，下同)收取停车费。

四、减免优惠政策

（一）执行公务的公务用车、军车、警车、消防车、救灾抢险车、环卫清运车、医疗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公交车、校车、殡葬车和运钞车等临时停放免收停车费。

（二）新能源汽车享受停车服务费减半的优惠政策。

（三）残疾人使用的非营运专用机动车免收停放服务费。

（四）政府举办大型活动，在政府划出的临时停车区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上述减免政策适用于执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

五、县城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你局应向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工作。实施收费时,须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并在停车场入口处和交费处醒目位置,按明码标价规定公示计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承诺、监督机关及价格举报电话“12315”等有关内容，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

六、**此次价格为试行价格，试行期一年**，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正式价格。

附件2

新县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方案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新县城区人居环境质量，合理利用城区公共停车泊位资源，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与交通拥挤等突出问题，根据国家、河南省和信阳市有关文件精神，我们经成本调查和征求意见,并结合本县实际，起草了《新县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拟定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县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

 当前，我县城区主要道路基本上都画有临时停车泊位，均属免费停放，在方便了广大车主出行、停放的同时，也产生一些负面影响：一是车辆乱停乱放；二是僵尸车长期无偿霸占本已匮乏的道路停车资源；三是部分车主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即使附近有停车场也不使用，就近无偿占道停放；四是侵占了其他公民的利益，有失公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停车设施总量不足、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日益显现，“停车难”和城市交通拥堵矛盾日渐加强，制约了人居环境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因此，如何对城区内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有效管理，保持城区主要道路通畅、市容美观，是当前县委、县政府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按照《河南省定价目录》规定，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新县城市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向我委提出了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定价申请。目前，河南省实行道路停车收费的市县相当普遍，收费政策已相对成熟，我市的潢川已出台停车收费政策，为合理利用停车资源，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因此，我县停车管理实行收费政策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二、政策依据

1.《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

2.《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

4.《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停车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信价房〔2017〕18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9〕36号）；

6.《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

 三、新县城区车辆停放泊位区域的划分

经县城市管理和交警部门多次实地考察和协调后，拟分批对我县城区道路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实行收费，其中：一类区域涉及路段：潢河路、长潭二街、解放路、向阳路、京九路、东明路、建设路、香山西路、发展大道、市民之家、夜市一条街、叶林大道、朝阳路、站前路、南畈路等，主要是城区主干道和商业繁华地段，车流量大；二类区域涉及路段：秋实路、羚锐大道、健康大道、旺城路等，路边停车位停车率相对较低的区域。

四、新县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主要内容

1. 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一类区域：**30分钟内免费，首小时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增加1小时增加1元；24小时内封顶金额10元。

**二类区域：**30分钟内免费，首小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增加1小时增加1元；24小时内封顶金额8元。

**说明：**停车收费以1小时为计数单位，实际停车尾数不超过15分钟的，不计停车尾数时间，超过15分钟的，停车尾数时间按1小时计费。

1. 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路面停车场：**30分钟内免费，4个小时内5元/辆·次，4-10小时内8元/辆·次，10小时以上10元/辆·次。

**地下停车场：**30分钟内免费，4个小时内4元/辆·次，4-10小时内6元/辆·次，10小时以上8元/辆·次。

 3、其他类型机动车收费标准

中型机动车按照小型机动车的1.5倍(含收费上限，下同)收取停车费。

 五、新县停车收费对市民的影响

 1.居民开车临时到城市道路附近的单位、门店办事或者购物，30分钟内免收停车费用，办事、购物在一两个小时之内的，也仅被收取很少的费用。而实施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客观上也有助于居民改变不良的出行习惯。另一方面，实施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后，对于“有车族”出行，如能够随时有车位方便停车，也乐见收费政策的实施。

2.对正在执行公务的公务用车、军车、警车、消防车、救灾抢险车、环卫清运车、医疗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公交车、校车、殡葬车和运钞车等临时停放免收停车费，因此，对这些单位没有丝毫的影响。

3.考虑到目前居民群众停车困难的实际情况，以及对道路停车收费有一个适应理解的过程，且夜间的道路交通运行状况相对较好，所以对一类区域、二类区域20:00-次日08:00这个时段的道路停车泊位实行免费停放。

六、新县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管

停车服务收费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经营者应在车辆停放泊位路段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价牌，标明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并自觉接受发改、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